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林家豪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42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信箱：edu_me.0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軍字第11030886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宣導資料1份（17289992_1103088681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請各校加強宣導二級毒品大麻危害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82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邇來國內自行栽種或是從國外販運大麻等案件頻傳，與美國、加拿大國家對大麻合法化有關，臺灣亦受影響，防疫期間，特定人士透過網路交流，討論大麻與文化藝術創作結合，導致青少年產生大麻合法化是創意等錯誤認知；大麻具有四氫大麻酚（THC）成份，濫用易產升幻想幻覺及暴力攻擊等症狀，依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大麻屬第二級毒品，為中樞神經迷幻劑，務請各校運用各項集會時機針對大麻所產生的危害加以宣導及說明，以強化師生反毒知能，避免好奇誤用而觸法，另隨文檢附法務部反毒大本營大麻宣導資料1份供參。

三、相關防制藥物濫用文宣資料與法規可至法務部反毒大本營

（https://antidrug.moj.gov.tw/mp-2.html）、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訊網（https://enc.moe.edu.tw/Poster）及衛服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10070&r=2072947287）等網頁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0217092 14:02:18